附件1：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关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新闻宣传工作的管理意见》、《新闻出版保密规定》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宣传报道保密管理工作，要坚持贯彻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有利于宣传报道工作正常进行的方针。

**第三条** 宣传报道工作应遵循“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对其宣传报道的事项负保密基础责任。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宣传报道保密管理按照“业务谁主管，保密谁负责”的原则，由归口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相关保密审查。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职责：

（一）负责对向学校以外单位、媒体投送的新闻宣传报道稿件的保密审查；

（二）负责对学校主页及天际新闻网的新闻、校园宣传栏、展板、标语横幅、宣传画册、内部刊物等进行保密审查；

**第六条**　科技处（国防军工科研处）职责：

负责对涉及国防军工科研的新闻报道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职责

（一）负责对本学院、部门宣传栏内容、内部刊物和新闻宣传报道进行保密审查；

（二）负责对发布在学校天际新闻网上的新闻报道，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汇总报备。

**第八条**　保密部门职责：

（一）对各部门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交流的保密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二）对各部门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奖惩。

**第三章 宣传报道保密审查**

**第九条** 拟发布在天际新闻网和向报纸、电视台、网络等媒体报送的事项必须进行保密审批，申报单位填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宣传报道保密审查表》，由申报单位、相关业务单位、党委宣传部审批。未经保密审查审批，不得发布宣传报道。

**第十条** 拟在各单位自己管理的网站、刊物上进行宣传报道的材料，各单位须填《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宣传报道保密审查表》，由单位党政主要领导进行审批。未经保密审查审批，不得发布宣传报道。

**第十一条** 宣传报道中严禁涉及下列内容：

1. 国家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2. 科研与国防建设的秘密事项；
3. 本校发展规划、计划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涉密活动；
4. 本校科研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5. 武器装备和军工专用设备的研制、生产、试验情况；
6. 本校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7. 其他经国家和上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第四章 接受采访保密审查**

**第十二条** 外单位来校采访，接访学院和部门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规定，禁止涉及国家秘密。被采访单位或个人禁止对外透露国家秘密信息或提供涉密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接受采访须填写《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接受采访保密审查表》，经相关业务单位、党委宣传部审查同意后进行。

**第五章 监督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任何个人、单位一旦发现泄密问题，都有义务立即向保密办公室报告。责任单位发现或接到通知后，须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如断网、停用、收回等，尽力防止国家秘密进一步扩散。

**第十五条** 对违反保密制度规定，造成泄密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保密工作奖惩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